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2-118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别提示：

1.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89,048,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54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第222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5,263,1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774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9年12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857,367,635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52,630,735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0.28万股，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21日，公司的总股本由952,630,735股增至960,333,535股。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并分别于2021年11月24日披露《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2022年1月18日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鉴于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3.22万股已于2021年11月25日上市，以及公司本次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50万股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960,333,535股变更为962,170,735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公开发行了7,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5,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22年2月14日至2027年8月8日。

截至2022年11月24日，因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962,170,735股增至962,208,33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517,993,77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3.8338%；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44,214,56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6.166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包香港"）、滁州嘉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滁州嘉冠"）、滁州嘉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滁州嘉华"）、滁州嘉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滁州嘉金"）共计4位股东。上述股东的承诺情况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包香港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两年合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0%。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4、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5、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提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6、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7、本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方未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亦未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未发生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无需延长锁定期限。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方未减持公司股份。
股东滁州嘉冠、滁州嘉华、滁州嘉金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亦未回购该部分股份。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在滁州嘉冠、滁州嘉华或滁州嘉金的股份锁定承诺期内（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间接转让本人通过前述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即2020年6月1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方未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公司未发生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方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无需延长锁定期限。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民、厉翠玲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两年合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4、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5、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提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6、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8、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9、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至一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上述第9条承诺仅对陈民适用）10、发行人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陈民亲属陈强通过滁州嘉金持有嘉美包装0.07%股份。滁州嘉金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实际控制人陈民亲属陈强对相关承诺做如下补充："在滁州嘉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锁定承诺期内，不间接转让本人通过该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方未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亦未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未发生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无需延长锁定期限。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方未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若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执行上述启动条件且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满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在达到上述启动条件后或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制定、公告或者开始执行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金额或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已累计达到上限；（3）继续回购或者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制定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股价稳定具体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公司稳定股价措施按下列顺序依次循环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不能导致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前述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中包香港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中介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同时承诺，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切实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民、厉翠玲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中介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将督促发行人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将通过中包香港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届时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同时，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切实履行。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中介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切实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中包香港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和不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后六个月内，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若发行人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终止、或促成转让/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促成将该等业务转让与发行人。（3）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发行人与本公司或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公司或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公司及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5）在本承诺有效期内，若发行人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6）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	切实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民、厉翠玲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后六个月内，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3、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或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及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4、本人及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6、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具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	切实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中包香港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尽量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未来也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4）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切实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民、厉翠玲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尽量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未来也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4）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切实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如有）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如有）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督促发行人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促使公司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2）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或促使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4）本人及所控制/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切实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民、厉翠玲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切实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中包香港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切实履行。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切实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企业/本人在上述期间内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的利润，且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5、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全部将归公司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前述情形。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其他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公开发行可转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嘉美包装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嘉美包装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切实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公开发行可转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切实履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相关承诺，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66,005,960股，占公司总股本48.4309%。

根据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在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两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因此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6,600,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31%），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46,600,596股，将于2024年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372,804,768股。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相关承诺，本次合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9,048,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546%。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4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466,005,960	46,600,596
2.	滁州嘉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76,187	25,876,187
3.	滁州嘉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42,304	9,242,304
4.	滁州嘉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29,322	7,329,322
合计		508,453,773	89,048,409

（五）上述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但相关股东如需减持仍将严格遵守其作出的承诺，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减持行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六）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17,993,773	53.8338	-89,048,409	428,945,364	44.5793
股权激励限售股	9,540,000	0.9915	-	9,540,000	0.9915
首发前限售股	508,453,773	52.8424	-89,048,409	419,405,364	43.587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4,214,561	46.1662	89,048,409	533,262,970	55.4207
三、总股本	962,208,334	100.0000	-	962,208,334	100.0000

注：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上表中本次变动前的公司股份数量为截至2022年11月24日的数据，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嘉美包装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嘉美包装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1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2/11/15	2022/11/29	2.22%	9,000.00	7.66	募集资金

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赎回。

二、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2/12/2	2023/03/2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 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 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 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 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 金及闲置自有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公司正常 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 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 的回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33,2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2/5/11	2022/8/11	1.50% 、2.97%或3.16%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2/5/11	2022/8/11	1.50% 、2.97%或3.19%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2/5/11	2022/8/11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5/13	2022/8/13	1.60%-3.15%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2/8/12	2022/11/11	1.50% 、2.87%或3.08%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2/8/12	2022/11/11	1.50% 、2.87%或3.08%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2/8/12	2022/11/10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500.00	2022/8/17	2022/11/17	1.60%-3.15%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2/11/14	2023/02/15	1.50% 、2.72%或2.92%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信益嘉30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11/17	2023/2/15	4.3%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500.00	2022/11/14	2023/02/15	1.50% 、2.72%或2.92%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滚动开放型	9,000.00	2022/11/15	2022/11/30到期自动续存	0.35%-5.63%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700.00	2022/11/18	2023/02/20	1.5%- 2.9%	募集资金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银河期货月月红FOF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11/17	开放日支取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2/12/2	2023/03/2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八、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募集资金）到期回单；

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约。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300859 证券简称：西域旅游 公告编号：2022-059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海南湘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期限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海南湘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疆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47,41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2%。

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收到湘疆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湘疆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1,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58%，减持数量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平均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湘疆投资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28日	30.24	1,280,000	0.8258
	合计			1,280,000	0.8258

二、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湘疆投资	持有股份	11,248,837	7.26%	9,968,837	6.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48,837	7.26%	9,968,837	6.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违反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湘疆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湘疆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9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44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50,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最高成交价为1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124,24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9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9月20日—2022年9月2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462,477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365,619股）。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适时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处置公司工业园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股份"或"公司"）已收到竞买人厦门海翼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园区"）支付的关于厦工工业园B2地块之"998物流园"地块、C2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含附属设施等）的全部转让款，合计人民币77,290.28万元，相关交割手续尚在办理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厦工股份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开处置公司工业园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的议案》，并通过厦门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处置。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厦门银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兴"）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06月30日，公司拟处置厦工工业园B2地块之"998物流园"地块、C2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含附属设施等）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7,290.28万元（含增值税）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77,290.28万元（含增值税），经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后，确定挂牌价格为人民币77,290.28万元（含增值税）。竞买人海翼园区（系厦工股份控股股东海翼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以人民币77,290.28万元竞拍成交，并完成相关协议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竞买人海翼园区支付的全部转让款，合计人民币77,290.28万元，相关交割手续尚在办理中。

三、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竞买人海翼园区支付的全部转让款，相关交割手续尚在办理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海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12月1日，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触及"海澜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海澜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2年12月2日至2023年3月1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3月2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海澜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海澜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海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海澜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6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08号"文同意，公司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澜转债"，债券代码"110045"。根据有关规定和《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海澜转债"自2019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40元/股。因实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及向下修正方案，目前"海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6.53元/股。

二、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海澜转债"转股价格

截至2022年12月1日，"海澜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海澜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2年12月2日至2023年3月1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3月2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海澜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海澜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采用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12月1日，公司董事长盛守祥、总经理闫英山先生、独立董事钟志刚、董事会秘书丁泽涛先生、总会计师刘水超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序号	问题内容	回复内容
1	今年年初以来人民从6.3，一路贬值到7.3，公司出口比例又在80%以上，三季度的利润却没有任何表现，主要原因是什么？	公司利润受多种因素影响，汇率是运营成本一部分，人民币汇率贬值公司已经有所收益，谢谢。
2	公司有研发抗菌面料吗？	公司有抗菌面料等特种面料研发生产。谢谢！
3	公司4月16日公告称，启用兴业银行授信9亿元，这个授信，公司计划主要是用在哪方面？	该授信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陆续使用，主要用于流动资金方面。谢谢！
4	针对公司研发投入与产出严重不匹配问题，公司将如何去改善？	研发成果转化是一个长期持续过程，公司将会利用好研发成果，谢谢。
5	公司的土地收储今年能否完成？预计将为公司带来多少收入？	公司原厂区大宗土地尚未达到收储条件，今年不能完成收储。谢谢！
6	请详细说明公司最近4年的，研发投入项目名称，投入明细，研发成果，以及产生的研发收益明细。	通过不断研发，公司每年都有多项成果申请或获得专利技术、专项技术，并随时投入生产运营，具体情况每年年报均有披露，详见历年年报。谢谢。
7	今年8月份公司召开"大干一百天 决胜下半年"动员大会	现在也到100天了，决胜赢了吗？
8	四个灵魂拷问：1、请问公司最近五年利润有多少？2、投入研发费用有多少？？3、投入巨额费用研发的成果又在哪里？？？4、股价为何回到了十几年的低位？？？？	因公司2021年度亏损，近五年累计利润仅有46万元；投入研发费用约8.2亿元；通过不断研发每年公司都有多项成果申请或获得专利技术、专项技术，并随时投入生产运营；对于公司股价问题，公司业绩不佳是一个因素，但主要系二级市场反应。在此，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股市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